

证券代码：300601  
债券代码：123119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公告编号：2021-093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古范球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迎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侯光兰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在遵循

公允合理定价基础上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内容等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信永中和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履职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且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对公司各专

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严谨、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为公司出具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5、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